

# 考古周口



扫码可在周道APP上观看视频和《考古周口》栏目稿件



## 神秘的地下宫殿

——陈项王刘崇墓

记者 乔小纳 通讯员 李全立 唐涛 焦华中 文/图

1988年,淮阳北关纱厂准备进行扩建。扩建前,周口地区文物工作队本着“基本建设,考古先行”的原则,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人员在观察探孔土质土色变化时发现了“花土”,随着勘探的深入,一个

直径约50米的“花土”土堆浮出地面,它中间高四周低,有夯打的痕迹,并有大量砖石。种种迹象表明,一座深埋地下近2000年的汉代诸侯墓葬重见天日……

### 墓葬形制

如迷宫般的罕见形状

发现古墓葬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拨付专项经费40万元用于墓葬的发掘保护。由原纱厂组织人力,原周口地区文物工作队和淮阳博物馆组成联合考古队负责实施发掘工作,纱厂扩建工程移地改建,这是我市第一次经济建设为文物保护让路。

经过考古队员两个多月的辛苦清理,墓葬的形制已初步显露。这是一座带回廊的半地穴式大型多室砖石结构墓,墓室用特制的16种不同形制、不同花纹的砖、石砌筑而成。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墓室东西长28.3米,南北宽18.2米,砖室占地面积515平方米,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后室、左右耳室、四周回廊组成,回廊又分布有7个小室。墓葬各室均为长方形,有甬道、券门相连通,犹如一座“地下迷宫”。

这样的墓葬结构形制并不多见。河北定县中山简王刘焉墓、山东临淄齐炀王刘石墓与这个墓的结构形制基本相同,都有墓道、墓门、甬道、前室、后室、耳室和回廊构成,都为砖石墓。但是,这个墓葬结构形制比它们更复杂,规模更大。

这座砖石墓的关键部位及墓门均用不同形制、不同纹饰的青石垒砌而成,尤其是后室的门扉雕刻有巨大的铺首衔环,门楣雕刻有龙、虎等图案,这些都表明墓主人的身份不一般。修建墓葬墓砖体量较大,模印有各式花纹图案,根据需要,烧制大小不等的楔形砖和弧形砖。综合以上几点,这座大墓应该是高等级的王侯级墓葬。

汉代王侯墓有木椁墓、石室墓、砖石墓三种形制。西汉王侯墓主要代表为木椁墓和石室墓,而东汉王侯一般为带回廊的后室砖石结构墓。该墓葬使用的墓砖模印有乳钉纹、几何纹等纹饰,这些都是东汉王侯墓的重要特征,因此,初步推断这座墓的年代为东汉时期。

### 石仓楼

精美的“稀世珍宝”

在清理墓葬左耳室的过程中,考古队员发现了三个小的石质屋顶,它的下部还有一个较大的屋顶,再下面还有平台和楼梯。它叫石仓楼,是用于陪葬的冥器,由青石雕刻成楼房模形,也是本次发掘的重要发现之一。它宽1.47米,高1.20米,用两块青石雕成。仓楼顶为庑殿顶,正脊上立3个天窗。楼正面中间有一平台,分上下两层,平台左右各有8阶楼梯。更为珍贵的是四壁有多幅浅浮雕画像,有两个执剑练武的人,上方还有一个查账和思考的人。背面分别刻有人物、马、牛、羊等图案,其中有一匹奔马,昂首翘尾,四蹄腾空,给人以“骏马飞奔”之感,堪称“稀世珍宝”。

石仓楼是专门为随葬而制作的器物,是墓主人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它的出土为研究古代生活状态和雕刻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也进一步确定了墓主人高贵的身份。

接下来,考古队员在前室的发掘中发现了人骨,经鉴定为男性,应为墓主人。前室原本是放置器物最多、最能体现墓主人地位财富的地方,但由于多次被盗,仅清理出石几、残破石俑、画像石等少量文物。出土的人骨和少量文物无法确认墓主人身份,工作人员不甘罢休,继续清理前室……

### 银缕玉衣

墓室中的“葬玉”风尚

在清理接近墓底的扰土时,发现了玉片,刚开始仅有较少的几片,后来发现较多,主要在前室和后室。形状有长方形、正方形、半圆形等,刚



刘崇墓外景

开始考古队员以为是随葬的玉器,后来发现每片玉片上都有小孔,有的玉片上还发现有穿孔的银丝,后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桂岑判定为银缕玉衣。当时,全国发现的有金缕玉衣、银缕玉衣,银缕玉衣十分少见。

玉衣,是皇帝和高级贵族死后穿用的殓服,能显示穿戴者的身份和等级,根据身份地位的不同,有金缕玉衣、银缕玉衣和铜缕玉衣之分。

据《后汉书·礼仪志》记载:皇帝死后,使用金缕玉衣;诸侯王、始封列侯、贵人、公主使用银缕玉衣;大贵人、长公主使用铜缕玉衣。也就是说,根据穿玉片的线的不同,显示主人身份地位的差别。

实际上,这项制度是东汉时才严格建立起来的,在东汉的诸侯王和高级贵族墓中,只发现了银缕玉衣和铜缕玉衣,未见金缕玉衣。而西汉诸侯王墓出土的玉衣大多数是金缕玉衣,这说明西汉尚未形成严格的分级制度。在这座墓里出现了银缕玉衣,说明这座墓的主人身份不一般。因此,墓主人应为诸侯王或始封列侯。

除了银缕玉衣,墓中还挖掘出“长袖玉舞女”,这也是一件具有较高价值的文物,在目前的考古发掘中,玉舞女都出现在帝王或者诸侯王的墓中。这件玉舞女高5厘米,头梳双髻,身穿长袖衣裙,体态优美,作翩翩起舞状,是汉代流行的翘袖折腰舞,造型优美,雕工精湛,具有强烈的时代风格。

中国人自古爱玉,《诗经》有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离身。言念君子,其温如玉。”古人认为玉有五德,分别是仁、义、智、勇、洁,与孔子提倡的“仁义礼智信”较相似,代表了做人最高的品格。

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开始使用玉制品,其中除了生前佩戴的玉器之外,葬玉更是中国丧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距今5000多年的良渚文化和红山文化遗址中,都出土了大量的陪葬玉器。到了商代,安阳殷墟中发现了更为成熟的陪葬玉器,东周时期的文献中也有“玉面具”和“缀玉衣”陪葬的记载。《墨子·节葬下》里也说到:“诸侯死者,虚车库,然后金玉比乎身。”到了汉代,葬玉更是发展到了顶峰。西晋葛洪在《抱朴子》中

欲望,让他们不惜铤而走险。河南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有着灿烂的历史文化,堪称文物大省。而周口历史悠久,地下文物丰富,地处中原,地势平坦,汉代大型墓葬一半建在地下,一半建在地上,又有高大的封土,这样的古墓很容易被发现,也容易被盗掘。

上世纪八十年代,由于法制不够健全,人们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再加上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古墓盗掘事件在全国时有发生。1983年,地处中原的周口地区发生大范围的古墓盗掘案件,有关部门收缴文物万多件,轰动全国。这些盗墓案引起原周口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也客观上促进了周口的文物保护工作。此后不久,周口地区文物工作队成立,周口文物保护有了明确的责任主体,确立了“基本建设,考古先行”的原则。

刘崇墓在发掘过程中,由于主墓室重要文物被盗和毁坏,一度无法确认墓主人身份。若“安君寿壁”字样也被毁坏,该墓可能会成为谜团,很多有价值的研究也会进行不下去。可见盗墓对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带来的困扰是破坏性的。

首先,墓葬被盗掘,考古资料就无法完整地提取,大量的信息丢失,使研究工作开展起来非常困难。其次,文物损毁对研究古代社会生活状况会造成困难。很多时候,我们研究历史、了解古代的社会生活,往往依靠的是史料的记载,但史料会出现因统治者的好恶,或者因历史久远而失实的现象,所以,用考古来印证、佐证就显得尤为重要。比如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海昏侯墓出土的竹简,起到了很好的证史、补史作用。如果这些文物被盗,我们就无法了解真实的历史信息。

我国《刑法》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受法律保护。

文物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它集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于一身,是不可复制、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守护国宝,打击文物犯罪,是大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文物是中华文明的载体,保护文物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文物部门主动出击,提前介入,对打击文物犯罪非常有必要。刘崇墓是经济建设为文物保护让路的优秀范例,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袤大地上的遗产活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我们应保护好这珍贵的文化记忆,传承好这宝贵的文化根脉,确保我们灿烂的历史文化代代相传!①



玉舞人

## 保护文物 传承历史 弘扬文明 开创未来